

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（2014年本）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 告

2014年第90号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1号），强化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标准约束，更好地发挥行业规范条件在化解过剩产能、调整产业结构中的作用，我们对《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（2014年本）》，现予公告。

请有关方面在项目核准、土地供应、环评审批、节能评估、质量与安全监管、信贷融资以及生产运营等工作中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（2014）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4年12月3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71978.html>